

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及资料，不存在隐瞒、虚假和疏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下称“《会议通知》”）。

（三）《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参加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 14:00 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肖兴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参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 31 人，截至股权登记



日（2019年6月7日）共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9,15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6%。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6月7日，但因6月7日当天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端午节），因此，公司调取了股权登记日为6月6日的股东名册，6月6日的股东名册与《会议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6月7日的股东信息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353,56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反对股份数为5,148,68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弃权股份数655,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2、审议并通过《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353,56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反对股份数为5,148,68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弃权股份数655,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3、审议并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3,353,56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9%；反对股份数为5,148,68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弃权股份数655,0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441,06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反对股份数为 5,061,18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弃权股份数为 655,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参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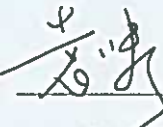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袁 啸

经办律师：


马 敏

2019 年 6 月 11 日

